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强封（扣）决字[2018]12号

当事人	名称：咸阳渭北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林 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 邮政编码：712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1103071278771Q 联系电话：13892057319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加工饲料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臭气排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3.《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 种类：查封设施、设备。 期限：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方式：以就地查封方式，存放于你公司生产区内。					
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饲料粉碎机 2		/	/	刘兴林	现场
	/					
	/					
告知事项	1. 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刘兴林 2018年8月14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 郭永 执法证号： 619999 联系电话： 15129959316 ;
杨晨 执法证号： 619587 联系电话： 13759707015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4日

